

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

沪申威评报字（2019）第 F0022 号

摘 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一、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

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，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。

三、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

评估对象系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8)沪02执868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；评估范围为：依维柯汽车一辆，牌号沪J27636（车架号LNVAICA319V901914）（不含车牌价）。

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

四、价值类型

市场价值类型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9年2月21日

六、评估方法

重置成本法

七、评估结论



经成本法评估，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8)沪02执88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（即2019年2月21日）的市场价值（不含车牌价）为人民币18,451.00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整。

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。

八、重大特别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“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”。

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、限定条件、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2月28日。

